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870 号  
（第一页，共二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关于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炬光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炬光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870 号  
（第二页，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炬光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炬光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炬光科技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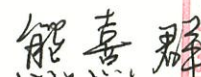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

  
郑嘉彦



注册会计师

  
熊熹群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3640 号文《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49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69,738,1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8,521,675.94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1,216,424.0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568,870.97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632,647,553.09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4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6,204,685.1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6,204,685.18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275,011,738.88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6,831,108.20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20000025315100065805054	可转让大额存单	75,214,922.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611301034013001618852	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	165,523,157.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282	可转让大额存单	490,927,658.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53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50,033,017.12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7387753	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	400,143,324.40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8709588	活期存款	766.36
总计			1,281,842,847.0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48,829,131.39 元和 1,507,382.00 元分别投入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和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

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002《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844,882.06 元和上市发行费用 28,568,870.97 元，共计 52,413,753.03 元进行置换。

####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北京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75,000,000.00	2022/1/21-2025/1/21	3.55%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71 天	110,000,000.00	2022/1/21-2023/1/30	3.3%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5 期企业大额存单	31,000,000.00	2022/1/21-2024/1/21	2.85%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7 天循环	2.1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2/5-2023/3/13	2.5%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	2022/12/5-2023/1/4	2.3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340,000,000.00	2022/1/24-2025/1/24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2/14-2025/2/14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248,000,000.00	2022/3/21-2025/3/21	3.55%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2/1/24-2023/1/16	1.79%/5.3%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2/1/24-2023/1/16	1.8%/5.31%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7 天循环	1.85%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7 天循环	1.85%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协定存款	9,000,000.00	活期存款	1.55%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协定存款	11,000,000.00	活期存款	1.55%	否
总计		1,278,500,000.00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86,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 500,00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本次项目总投资预计 500,000,000.00 元，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809,900.00 元，二期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进。一期项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向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再由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向炬光（韶关）光电有限公司投入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一期项目其他所需资金及后续项目所需资金由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炬光（韶关）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 500,00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本次项目总投资预计 500,000,000.00 元人民币，拟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他所需资金及后续项目所需资金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名称：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名称：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增加至432,573,9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67,028,100.00元变更为199,251,000.00元；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少至117,426,1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49,649,000.00元变更为117,426,100.00元。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炬光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1,216,42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204,68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222,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204,68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 (一期工程)	否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79,389,313.62	79,389,313.62	(164,148,086.38)	32.60%	2022年10月	11,786,400.18	是	否							
智能驾驶汽车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是	167,028,100.00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5,495,469.09	5,495,469.09	(193,755,530.91)	2.76%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9,649,000.00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387,000.00	387,000.00	(117,039,100.00)	0.33%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78,568,871.03	278,568,871.03	(171,431,128.97)	61.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363,840,653.74	363,840,653.74	(646,373,846.2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	-	(186,0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2,256,031.44	22,256,031.44	(77,743,968.56)	22.26%	2023年6月	不适用	否
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8,000.00	108,000.00	(79,892,000.00)	0.14%	2028年12月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22,364,031.44	22,364,031.44	(343,635,968.56)	—	—	—	—
合计	—	1,376,214,500.00	1,376,214,500.00	1,376,214,500.00	386,204,685.18	386,204,685.18	(990,009,814.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48,829,131.39元和1,507,382.00元分别投入炬光科技东莞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和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844,882.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68,870.9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186,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5,495,469.09	5,495,469.09	2.76%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387,000.00	387,000.00	0.33%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6,677,100.00	316,677,100.00	5,882,469.09	5,882,469.09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基于公司对智能驾驶汽车行业以及光电子在其中应用的远景预期，公司将原“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以扩大目标产业范畴，构建产业园配套生态，为行业整体发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对汽车应用领域市场及技术的合理预期，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了建设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待“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已有场地满足研发中心建设目标地需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场地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建设，故需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新建厂房相关内容，变更后不会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预期目标实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